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16 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主任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徐委員益權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堦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請假）

林主任譽華

黃顧問宗仁（吳清湖代）

張主任秋元

姜專員秀珠

楊主任美麗

林總幹事明德

王主任贊佳

吳副總幹事聲祺

范組長仁富

張組長紘宇

范組長家福（王金鳳代）

嚴組長平安

五、主持人致詞

首先感謝委員參加本次會議，客家人習俗在天穿日前仍屬過年，在這新春期間向委員拜個晚年，辦完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接著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大選，仍請各位委員繼續協助本次大選各項工作，3月22日為選舉投票日，各項選務工作並不因過年放假而停止進行，各戶政事務所為受理返國民眾行使投票權登記於2月6日(除夕)起至2月10日(年初四)期間各戶所以在大門設置大信箱受理申請人遞件，並於每日下班前再由專人處理，2月11日(年初五)各戶所指派人員留守受理，在此感謝各戶所工作人員之辛勞。本會為加強機關及選票保管安全，本次特擬具計畫向中選會申請補助本會一樓大門加裝鐵捲門及一樓四周圍加設鐵窗，相關經費業獲得補助，感謝中選會的支持，也請各位同仁針對選務問題應隨時向中選會反映報請協助，使本縣各項工作皆能順利圓滿完成。

六、報告事項

(一) 張召集人松烈報告：(無)

(二) 林總幹事明德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

畫(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一選務觀念與作法，熟悉選舉與監察法規，瞭解投開票實務，切實做到守法、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以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總幹事補充說明：1.這次選票顏色區別為總統副總統選票為白色、公投選票為淺粉紅色、總統副總統投票通知單為淺黃色、公投投票通知單為金黃色。
2.本次選務工作人員講習不分溪南、溪北分次辦理，立委選舉擔任選務工作之學校教師因非假日參加講習須申請代課問題而無法參加講習，因此建議增加假日講習課程，本會配合於2月24日(星期日)在縣府大禮堂舉辦一場假日班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擬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總幹事補充說明：第7屆立委選舉選票印製時間很緊湊，為前車之鑑，總統副總統選票印製應提早發包，考量印製過程安全及時間將提早2天印製，並在本會保管2天，請警察單位安排警力支援輪班看

管。

主席：點領選票請一組切實安排足夠時間供各鄉鎮市點領選票，切勿再有立委選舉時，鄉鎮人員到會後仍無法點領而須等候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擬定本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分區督導表草案，請審議。

說明：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委員分區督導表〔草案〕」一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擬定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檢附「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督導人員工作要點〔草案〕一份〔含本會職員督導人員名單〕」。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如附件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注意事項。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審核，請援例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請審議。

說明：為爭取時效並配合選務作業之順利推展，請准予援例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總幹事補充說明：1. 這次選舉本會經中選會同意增設一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未有增加，自行調配。

2. 新增設之投票所地點為竹北市十興國小。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增設、調整投票區域、更正投票所地址、名稱、聯絡電話（如附件）及重新編號等案，請 追認。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已於 9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本縣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表在案。
- 二、增設一所投（開）票所、竹北市部份投（開）票所地址、名稱及芎林鄉聯絡電話有誤，本會於 97 年 2 月 13 日復再次公告再案。
- 三、97 年 2 月 14 日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資訊室黃專員反應，本縣新增之 341 投（開）票所，編號置於最後，恐致開票統計作業遲延，造成不必要之糾紛。
- 四、爰於第三點因素，本縣之投開票所依規重新排序如附件編號（新增之投開票所編號為 012 號，原 012 號及其後之編號，全部向後挪一號：即原 12 號後改成 13 號，其餘依序排列）。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追認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縣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實施計畫，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9 月頒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印製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公投公報案，敬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2 月 5 日中選一字第 0979100054 號函暨「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採直式橫書、對開、紅黑 2 色套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製作照相底片。

三、公報印製份數以本縣目前最新總戶數（97 年 1 月份全縣戶數）為準（並依各鄉鎮市戶數成長及實際需要酌增若干份），總計須印製 151,600 份，本會於招商印製完成後依規定應於 97 年 3 月 19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 黎委員永增：1.本人於 215 次委員會議中提出督導寶山鄉雙溪村，候選人之工作人員在 30 公尺外用相機拍攝投票所內有非選務人員，經了解是因天氣熱將外套脫下未掛回識別證而引起誤會，本次選舉本會如何處理類似事件。
- 2.前次會議中建議今後選舉，本會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投票日本會指派之督導人員共同前往投票所督導，如有選務糾紛時可即時處理案，本會將如何處理？
- 3.本次選舉是否有一階段二階段問題。

- 總幹事答覆：1.本會將統一製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吊帶式識別證。
- 2.依本會組織規程及選罷法規定本會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所賦與職責與任務功能不同，本建議案依原任務分配。
- 3.本次選舉未有一階段二階段問題。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11：35。